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保護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政府環保局辦理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（表號：1137-03-06-2）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

*聯絡人：劉怡佐

*聯絡電話：06-9221776轉128

*傳真：06-9221782

*電子信箱：fr65950@phepb. penghu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違反環境保護法令，經審核有涉及不法利得情形，由本縣(市)(政府)製發處分書函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統計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項目按裁處、撤銷、繳款之件數及金額別分。.

(二)橫列項目按違反環保法令別分。

*統計項目定義(單位或說明)：

(一) 不法利得：屬違反環境保護法令，就所獲違反行政法上所得利益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加重裁處之金額，或依行政罰法第20條規定追繳行為人、他人雖未受處罰但受有財產利益之金額。

(二) 裁處件數、金額：指經製發之裁處書件數及其所載裁處金額(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、水污染防治費、海洋棄置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)，且裁處金額應大於等於不法利得金額。

(三) 撤銷件數、金額：指因行政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之件數及原裁處金額。

(四) 繳款件數、金額：指以入帳日為準之繳款件數、金額，繳款金額

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。如分期付款繳納者，於首期罰鍰入帳時，即計入件數、金額，爾後各期罰鍰入帳時僅記入金額，不計入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依據表內容分類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月31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期間終了1月31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
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(市)(政府)環境保護局辦理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